联 合 国 S/RES/1666 (200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6

第1666(2006)号决议

2006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5405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2005年7月29日第1615号决议(S/RES/1615)，

*欢迎*秘书长2006年3月17日的报告，

*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在担任调解人的俄罗斯联邦以及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安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努力，

*强调*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开展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目前在冲突区起重要的稳定作用，*并回顾*，要持久全面地解决冲突，就要有适当的安全保证，

1. *重申*所有会员国致力于维护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支持联合国和秘书长之友小组作出的一切努力，它们之所以作出努力，是因为它们决心只采用和平方式，在安全理事会决议框架内，推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解决；

2. *回顾*，为了促成持久的全面解决，它支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中的各项原则，欢迎有关各方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创造性和建设性方式展开政治对话，而愿意提出的其他设想；

3. *吁请*双方充分利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一切现有机制，争取和平解决，并充分遵守以往有关停火、不使用暴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和谅解；

4. *敦促*双方毫不拖延地最后拟定关于不使用暴力和关于加利地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整套文件，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包括回返者在内的平民和维护其尊严；

5. *吁请*双方根据它们所表明的由它们的最高当局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举行会议的愿望，进一步采取行动；

06-29332 (C)



6. 敦促格鲁吉亚方面认真考虑阿布哈兹正当的安全关切，避免采取可被认为具有威胁性的步骤，不使用好斗的言辞；

7. 敦促阿布哈兹领导人认真重视必须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体面回返的问题，包括他们在安全和人权方面的关切，公开向当地居民、尤其是加利地区居民保证：他们的居住权和身份将得到尊重，并毫不拖延地着手执行有关联合国警察顾问、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和教学语言的各项承诺；

8. 强调指出，双方在让联格观察团、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享有适当安全并拥有行动自由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敦促双方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9. 支持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按照日内瓦会议的设想和 2003 年 3 月在索契设立的工作组的补充意见，为建设性地开展经济合作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包括在安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复原基础设施，并欣见德国表示它有意在解决冲突工作有进展时，主办一次关于经济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10. 欣见联格特派团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促请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部队之前进行提高认识的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其人员有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

11. 决定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新期限到 2006 年 10 月 15 日结束；但如果安全状况发生变化，包括独联体维和部队的任务规定有变化，则安理会会酌情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规定；

12.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过三个月，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尤其是关于不使用暴力和难民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问题文件的谈判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3. 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努力，吁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继续坚定不移地一致支持她；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